

#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1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陈培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职，陈培荣先生已书面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培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培荣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职责，截止公告日，陈培荣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陈培荣先生在任期间履行股东代表监事职责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阮祥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阮祥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及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阮祥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监事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阮祥杰先生简历

阮祥杰先生于1990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助理会计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员、董事会秘书处审计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高级会计师、审计部副部长、部长；于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历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高级会计

师、正高级会计师，同时于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兼任华中指挥部总经理；于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监事长、正高级会计师。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阮祥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中心主任，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祥杰先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2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培荣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阮祥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6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4 - 2023/5/26 2023/5/26 2023/5/26

● 差异化分红政策：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转增股本方案经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行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760,1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562,030元，转增198,124,87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0,886,02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4 - 2023/5/26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由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代为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名单由本公司根据分红登记日股东名册列示。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取得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限售股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办法的若干规定》（财税〔2012〕12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0.15元。

（5）对于持有限售股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2023年第4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本变动表 变动数 股票种类

本次变动数 股票种类

增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